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

性质：国有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叶宏

主营业务：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振动方面的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及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建议书、编可研、评估咨询及工程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广告业；环境与生态监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环科院于 2017 年 7 月

27日在成都以书面方式签署环保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由于本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和目标

#### 1、合作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漂源建设有限公司与环科院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市场机遇，抢占环境环保领域的制高点，充分利用科学手段，有效控制对环境的污染，对环境污染源实施环境工程建设。

#### 2、合作方式：

（1）将环科院作为双方的工程设计研发基地，充分发挥其在环保领域丰富的设计研究经验和人才优势，将国内外最新环保技术和先进工艺应用于工程实践中。对于双方合作的项目，主要负责投标方案的编制、技术协议的谈判、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技术指导、环保工程系统的调试运行和维护。

（2）将公司作为双方的生产加工和市场开拓基地，充分发挥其生产制造能力和施工管理经验进行工程总包，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市场开拓。对于双方合作的项目，主要负责设备制造、工程施工、系统安装调试、工程总包等。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方式，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报备文件

《环保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8日